

全面服務補貼-
二零一零年的已確定補貼費和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的暫定補貼費

通訊事務管理局聲明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引言

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已完成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全面服務補貼的檢討。該檢討是根據全面服務供應商¹的實際成本和收入，以及按照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發出的前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聲明《檢討全面服務安排規管架構》(「二零零七年全面服務補貼聲明」)內所載列的經修訂計算方法²而進行。

2. 二零一零年的全面服務補貼費經計算後為港幣五千八百六十萬元，或每個獲編配的電話號碼³每月港幣十五仙。與二零零

¹ 根據綜合傳送者牌照(第25號)的條款及條件，香港電話有限公司和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統稱為「HKT」)須共同和分別地遵守全面服務責任。在全面服務責任下，HKT是香港基本電訊服務的全面服務供應商。全面服務供應商有權向作出全面服務補貼的各方收取就其履行全面服務責任的淨成本。

² 根據二零零七年全面服務補貼聲明，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有最少一個其它自建固定客戶接達網絡接駁的樓宇不會有全面服務補貼，而鄰近地區有提供競爭及替代服務的公眾收費電話機亦於同日起不會有全面服務補貼。此外，合計基準將由每名客戶改為分配點，以計算全面服務補貼。

³ 二零一零年平均獲編配的電話號碼的總數為三千二百五十萬個。

九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五月至十二月」）的港幣三千零八十萬元⁴的全面服務補貼費並以十二個月為基準作比較，增加了港幣一千二百四十萬元。

結果分析

3. 二零一零年的全面服務補貼費港幣五千八百六十萬元，分別由非經濟固定電話線的淨成本開支港幣三千二百九十萬元及非經濟公眾收費電話機的淨成本開支港幣二千五百七十萬元組成。

按分配點合計的非經濟固定電話線

4. 根據經修訂計算方法，非經濟固定電話線的全面服務補貼是按全面服務供應商網絡內個別分配點合計。在二零一零年，全面服務供應商的網絡約有八萬八千個分配點，其中百分之二十六屬非經濟分配點，共佔正在提供服務的固定電話線數目百分之六。非經濟固定電話線的全面服務補貼為港幣三千二百九十萬元，或每條非經濟固定電話線每月平均港幣二十七元。在非經濟分配點中，約百分之五十五的固定電話線每月帶來的收入少於港幣一百二十元。

5. 以下表一顯示五個地區的分配點及所佔非經濟固定電話線淨成本開支的比例。概括而言，郊區的非經濟固定電話線在淨成本開支中所佔比例高於它們在分配點總數中所佔比例，這意味着郊

⁴ 見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發出的前電訊局長聲明《全面服務補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已確定補貼費和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的暫定補貼費》第3段。

區的非經濟分配點比例較高，而這是在預期之中，因為與已發展的市區相比，在郊區提供固定電話服務的平均淨成本開支較高。

表一：按地區的分配點分佈

地區	佔分配點 總數比例 (%)	佔非經濟固定電話 線淨成本開支比例 (%)	非經濟分 配點比例 (%)
香港島	17	9	5
九龍	25	9	4
新界(已發展地區)	42	58	40
新界(郊區)	13	22	48
離島	3	2	28

非經濟公眾收費電話機

6. 在二零一零年，全面服務供應商的網絡內合資格的公眾收費電話機共有約三千八百台，其中百分之九十九屬非經濟公眾收費電話機。提供非經濟公眾收費電話機所需的全面服務補貼為港幣二千五百七十萬元，相等於每台非經濟公眾收費電話機平均每月約港幣五百七十元。

7. 以下表二顯示五個地區的公眾收費電話機分佈及所佔非經濟公眾收費電話機淨成本開支的比例。由於合資格的公眾收費電話機有百分之九十九屬非經濟類別，因此五個地區的非經濟公眾收費電話機比例相若。

表二：按地區的公眾收費電話機分佈

地區	佔合資格公眾收費電話機總數比例 (%)	佔非經濟公眾收費電話機淨成本開支比例 (%)	非經濟公眾收費電話機比例 (%)
香港島	24	24	99
九龍	39	38	99
新界（已發展地區）	30	31	100
新界（郊區）	6	6	99
離島	1	1	100

二零一零年的淨全面服務補貼費

8. 依據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前電訊局長聲明⁵，全面服務供應商自本地接駁費中獲得的超額補償，應用作減低全面服務補貼。根據全面服務供應商及業界所提供的資料，二零一零年有關接駁費中的超額補償估計相當於每個獲編配的電話號碼每月約港幣十二點五仙。在扣除本地接駁費的超額補償後，通訊局確定二零一零年的淨全面服務補貼費為每個獲編配的電話號碼每月港幣二點五仙。

9. 在上一次二零零九年五月至十二月的檢討中，把二零一零年暫定補貼費定為零。由於二零一零年所計算的淨全面服務補貼費為正數，通訊局決定使用特別收入儲備結餘以資助二零一零年的淨

⁵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發出的前電訊局長聲明《本地接駁費及經修訂的傳送費安排》。

全面服務補貼費，令須分擔全面服務補貼的營辦商⁶無需繳付該年的全面服務補貼費（見下文第 14 段）。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的暫定補貼費

10. 按照既定做法，暫定補貼費通常按已決定的實際水平訂定。然而，由於全面服務供應商向政府收回了多付的地租和差餉（見下文第 15 段），過去的全面服務補貼費會有所減少，通訊局打算使用有關的減幅抵銷未來的全面服務補貼費。因此，通訊局決定把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的暫定補貼費定為每個獲編配的電話號碼港幣零仙。通訊局在下一次全面服務補貼檢討中，會更新二零一年的實際補貼費和二零一二年起的暫定補貼費。

新本地接駁費制度及未來的全面服務補貼費

11. 前電訊局長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發出一份聲明，闡述其就實施新本地接駁費規管制度所作決定及實施安排⁷。在新制度下，固定網絡營辦商和流動網絡營辦商均享有收取本地接駁費的權利，而在訂定本地接駁費水平方面，則會按市場主導模式，由互連雙方按商業協議釐定。新本地接駁費制度會在十八個月過渡期結束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正式實施。因此在新本地接駁費制度下，當全面服務供應商收取的本地接駁費不再由通訊局決定而是按商業

⁶ 須分擔全面服務補貼的營辦商包括獲授權提供本地固定或流動服務的綜合傳送者牌照持牌人、本地固定傳送者牌照持有人、本地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牌照持有人、移動傳送者牌照持有人，以及獲授權提供第一類、第二類或第三類服務(只限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服務)的服務營辦商牌照持有人。

⁷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出的前電訊局長聲明《新本地接駁費規管制度》。

協議釐定，便不會再有迄今用作減低全面服務補貼的本地接駁費的超額補償⁸。這意味着須分擔全面服務補貼的營辦商日後支付給全面服務供應商的全面服務補貼費將有所增加。

特別收入儲備

12. 已設立的特別收入儲備會將所有無人申索的全面服務補貼費退款，以及使用全面服務供應商的收費電話亭作非公共收費電話機用途而產生（或視為會產生）的收益／收入／費用用作與全面服務補貼費相關活動。

13. 在二零零八年二月，使用收費電話亭設置公共 Wi-Fi 服務的租金定為每月港幣一百三十元⁹。在上一次二零零九年五月至十二月的全面服務補貼檢討中，有關租金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已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公布的《私人零售業樓宇租金指數》的變動，暫定為每月港幣一百五十七元。根據最新指數，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租金定為每月港幣一百六十一元，而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的暫定租金定為每月港幣一百七十六元。通訊局會在下次全面服務補貼檢討中更新租金水平。

14. 經更新上述租金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別收入儲備的結餘為港幣一千二百三十萬元。在為二零一零年淨全

⁸ 按前電訊局長在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作出有關的補充決定後，前電訊局長容許全面服務供應商及其互連各方按商業協議在新本地接駁費制度的過渡期內，訂定有別於前電訊局長指明的本地接駁費水平作為過渡性措施。

⁹ 見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發出的前電訊局長聲明《使用在街道及未批撥政府土地上的公眾收費電話亭以提供公共 WI-FI 服務》。

面服務補貼費撥款港幣一千萬元後，特別收入儲備會減少至港幣二百三十萬元。

全面服務供應商向政府收回地稅和差餉及其對未來全面服務補貼費的影響

15. 政府最近修訂了過去向全面服務供應商所施加地租和差餉的評估。政府向全面服務供應商退還多付的款項後，過去向全面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淨全面服務補貼費估計會減少約港幣三千四百五十萬元。如上文第 10 段所述，通訊局打算使用有關的減幅抵銷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後的全面服務補貼費。

通訊事務管理局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